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李台紅 (02)2368-0816#348
電子郵件：thlee395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-3883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0900523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J000427_1_101045040321.odt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銀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高，對因本次事件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業者，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依現行票信相關規定予以從寬處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銀行109年2月5日台央業字第10900064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 2020/02/10 14:48:46

國際貿易局 109/02/10



1097003743